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
0號

聯絡人：吳任雯
聯絡電話：03-2652125
傳真：03-265212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原學字第1120002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112學年度生活助學金審核通過後相關作業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照顧弱勢學生實施生活助學金計畫，審核通過錄取之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生，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6,000元生活費。
- 二、各單位分發名單及聯絡資訊將另行傳送給各單位工讀承辦人，請各承辦人依分發名單通知學生至單位生活服務學習，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人每月30小時，112學年度執行時間：自112年9月至12月、113年3月至6月，共8個月。
- 三、學生如參加系所院校級於校內舉辦之講座或服務性社團校內公益活動擔任志工等，得檢具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學習單位決定是否得以扣抵服務學習時數，每月至多扣抵10小時。
- 四、生活助學金學生至各單位服務時，每次均須簽到，表單如附件一，請各單位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學生簽到表影本傳送至生活輔導組，以利存檔備查。
- 五、如分發至貴單位之學生，每月無法執行生活服務學習30小時，請貴單位填寫「停發生活助學金」，表單如附件二，於每月15日前回傳至生活輔導組，以利停發當月助學金。
- 六、請各單位工讀承辦人協助確認服務學習之學生入學時是否已提供兆豐銀行或郵局之金融帳戶，如尚未提供，請學生填寫「學生帳戶申請表」，表單如附件三，繳交至出納組建立資料，以利撥款。

裝

訂

線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單位
副本：